

证券代码:834739

证券简称:冠为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0月13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10月13日12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0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1-68 号 2 栋 4 楼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投票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代理投票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公司。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邮件、电话、上门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2日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1-68号2栋4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松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1-68号银星科技园丰和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5-29453999-8305

联系传真：0755-29453979

(二) 会议费用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9月29日